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本件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屬家事非訟事
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
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
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惟聲請人本件聲請未繳納上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趙佳瑜